

购销合同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供方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扬帆石业商行

需方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
一、 产品规格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：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岗石	大理石	米²	42	125	5250
	合计					5250

含普票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仟贰佰伍拾元整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：完全按符合国家标准，包检测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预付 50%货款生产安装，完工验收发票开出后 3 个工作日付清剩余 50%尾款

四、送货方式：现付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乌鲁木齐本地的汽运，装车、物流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，并负责指导需方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双方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将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、需方各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供方: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扬帆石业商行 纳税识号: 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账号:3002812109100326639 户名:付雨豪 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石材区14栋 公章: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	需方: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 税号: 91650104MADLRG5371 单位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(公寓)大厦 1 栋 1002 室 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户: 991907637410001 公章: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---	---